

「杏林獎」表揚標準及 推薦辦法

111.08.10第十九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會員發揚醫師濟世活人美德，提昇醫師形象與社會地位，訂定本準則。

二、凡為本會會員，其個人有下列具體事實之一，得由所屬分區或所屬單位院所報請表揚，以表揚一次為限。

(一) 對貧苦病人提供免費醫療服務，或優待醫療費用，有具體事實或優異表現者。

(二) 義務參加各項醫療服務活動，或自辦義診，有具體事實及優異表現者。

(三) 以醫師個人名義或醫師擔任團體負責人捐助社會公益事業，有具體事實及優異表現者。

(四) 義務擔任孤兒院、養老院或特殊疾病之醫療服務工作，有具體事實及優異表現者。

(五) 不計報酬自願前往無醫師之偏遠地區或孤島擔任醫療服務工作，對當地醫療保健之改善有顯著貢獻，獲當地居民之擁戴者。

(六) 以醫師身份對社會有特殊之貢獻或服務，為社會輿論讚譽者。

(七) 對醫學教育及臨床醫療有貢獻或研究發展上有具體事實及優異表現者。

(八) 會員積極參與公會所推動的醫療政策及醫療業務等且有具體事實者。

三、前項各款事蹟，應以自加入本會以後，所從事或貢獻者為準。以其他社團、宗教等名義、身份提供之服務、捐獻，或加入本會以前之事蹟，概不予計算。

四、推薦辦法：

(一) 推薦醫院由推薦人、連署人及院長簽名或蓋章（推薦人及連署人須為本會會員，院長得為推薦人），醫師人數在400位以下者可推薦1人；401~800位者可推薦2人；801位以上者可推薦3人，每家醫院以推薦1~3人為原則。

(二) 基層開業醫師推薦，一位醫師以推薦一人為原則，除推薦人外，必須有一人連署（推薦人及連署人須為本會會員）。

(三) 請明列被推薦人之具體優良事蹟於推薦表上，並將具體事蹟資料一併寄送本會。

(四) 推薦日期截止後即不再受理申請為原則。

五、審查方式及通過名額：

由醫學倫理委員會及常務理監事初審，再經理事會複審，每年通過名額以35名為原則。

六、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